**酒店管理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院学术讲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学术讲座的积极开展，促进学术氛围的形成和教师专业水平的提升，提高学校教学和科研水平，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职业能力，丰富课程形式，根据学校及我院人才培养目标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一、举办学术讲座的意义

大学是人才培养基地，学术讲座主要为人才培养服务。丰富多彩的讲座对于繁荣校园文化、活跃学术气氛、鼓励理论研究和学术创新等，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在“通才教育”理念占据教育哲学主导地位的时代，讲座是人才培养和教育中不可忽视的培养和塑造手段。

二、学术讲座的类型与内容

（一）学术讲座的类型

酒店管理学院为学生举办的讲座主要包括：

1、指导性讲座

指导性讲座主要用于给大学生以切实的人生指导，引导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帮助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则及人生规划。

2、学术性讲座

学术性讲座是大学生开阔知识视野，发掘学术兴趣和增强学术功底的第二通道，能够帮助学生广泛涉猎各个学科领域，对于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提升其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3、读书会

由相关教师带领学生通读专业类或其他类经典书籍。

（二）学术讲座的内容

讲座的内容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应保证教学要求，严谨、认真的传授专业知识。

3、服务于学院专业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传播专业领域前沿信息，推动教育教学创新。

4、有助于拓宽学生专业知识面，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举办学术讲座人员资格

学术讲座者可以是以下人员：

1、校内具有副高职称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人员；

2、无副高职称者但经本各院负责人或具有高级职称的教授推荐的；

3、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或具有同等职称资历的实务界人士。校外讲座人员应是在国内外相关学术研究领域或实务界具有较深造诣和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或实务界人士，讲座内容能够对我校的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起到指导作用。

四、学术讲座组织管理

1、举办主体

学术讲座的举办，由各教研室主动申请。各教研室应根据学校计划和要求，结合专业实际，制定本教研室学术讲座的学期计划，并填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推荐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批复后方可举办学术讲座。

2、现场管理工作

主办学术讲座的教研室应认真组织学生和教师按时参加讲座，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讲座主持、现场管理及现场影像摄制等事宜。

3、后续存档工作

学院指导性讲座由教学秘书做好存档工作，学术性讲座由科研秘书做好存档工作。

4、讲座费用

学术讲座费用以校字[2019]26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务酬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为依据。如有变化以人事处发文为准。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020年6月30日